



# 從審計觀點檢視政府推動兒少家外安置照顧服務情形

政府基於保護兒少之權利，就遭受虐待或疏忽之兒少，應確保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並持續追蹤兒少動態及協助兒少返家適應，避免兒少再度安置。本文係就審計機關查核政府推動兒少家外安置照顧服務情形，闡述查核發現與建議意見，暨行政機關改善措施。

伍行睿、吳怡霏（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兼科長、審計）

## 壹、前言

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第 5 點及第 22 點指出，兒童的家庭在得到適當支持後，仍無法提供兒童適當之照顧，抑或拋棄、放棄兒童時，政府基於保護兒童之權利，應確保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依多數專家的意見，應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提供替代性照顧。

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接受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4,853 人，其中有 1,870 人、38.53%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等家庭式照顧環境（下頁圖 1），其中仍有接受替代性照顧之兒少遭不當對待，或於返家後再受虐情事。鑑於兒少家外安置照顧服務，為兒少保護服務之重要環節，其服務資源布建與品質之良窳攸關兒少權益甚巨，本文爰研析政府推動兒少家外安

置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與服務品質管理情形，並就審計機關於 110 年下半年查核結果及有關建議意見等進行說明。

## 貳、兒少家外安置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方向與品質管理機制

我國為保護兒少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照顧者不適任親

職等情由，致遭身心虐待或其他迫害之兒少，應提供適當之安置。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兒少安置之優先順序，依序為適當之親屬、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核准立案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兒少安置機構）及其他安置機構，而兒少安置機構安置 2,623 人、54.05% 為最多數選擇安置環境（圖 1）。

茲就政府關於替代性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方向、寄養家庭

之訪視督導、兒少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及兒少結束家外安置之後續追蹤輔導（以下簡稱後追）等機制，分述如次：

### 一、替代性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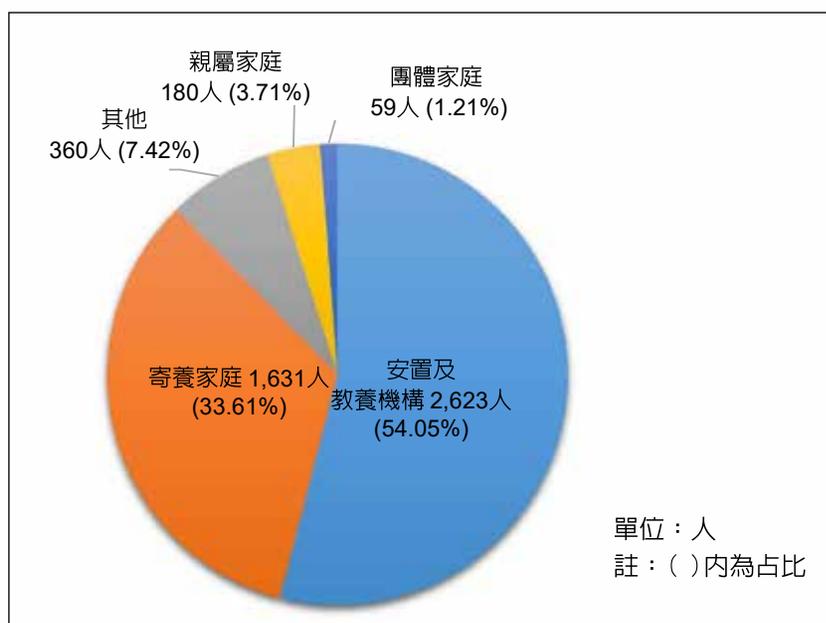
行政院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集國際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提出 98 項結論性意見，

包括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並以親屬照顧為優先，暨持續加強寄養政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回應上開結論性意見，已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將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及持續布建寄養家庭資源，並訂定 109 年底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提高至 15%，及招募新進寄養家庭戶數提升 5% 之成果指標。

### 二、寄養家庭訪視督導機制

社家署為導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兒少融入寄養家庭生活，並對寄養家庭採取機動訪視督導，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下簡稱寄養工作基準）第 4 點，規範主責社工人員於個案安置後，應主動訪視瞭解個案安置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每半年隨機抽訪寄養安置個案 1 次；嗣該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將寄養工作基準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

圖 1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兒少家外安置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資料。

# 論述》會計 · 審核

作指引」（以下簡稱寄養工作指引），其中有關主責社工人員訪視次數於該指引第 7 點明確規定，每半年至少 1 次主動訪視瞭解個案安置情形。

## 三、兒少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機制

政府為加強管理兒少福利機構，於兒少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及定期評鑑兒少福利機構。另社家署為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品質，已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至少進行無預警社政查核 2 次，並結合建管、消防、衛生及勞政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1 次。

## 四、兒少結束家外安置之後追機制

社家署為確保兒少返家後能正常成長，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兒少安置機構等家外安置單位知悉兒少結束安

置 3 個月前或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應即行文通知戶籍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辦理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與自立生活服務，包括建立 3 個月內即將結束安置後追服務動態名冊、於 1 個月內派社工人員至家外安置單位與兒少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兒少離開家外安置單位前，訂定以家庭為中心之後追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後追計畫）。

## 參、審計機關查核政府推動兒少家外安置照顧服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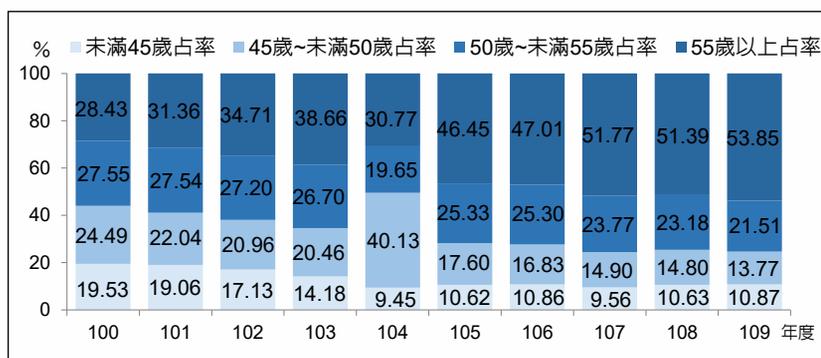
審計部於 110 年下半年派員調查政府推動兒少家外安置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與服務品質管理情形，並將查核發現建請

衛福部及社家署研議辦理，業獲具體回應，分述如次：

## 一、衛福部推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惟間有親屬安置比率偏低，及寄養家庭招募情形未如預期等

據社家署統計，我國家外安置兒少由 108 年底之 4,834 人，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之 4,853 人，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僅占 3.71%，雖較 108 年底之 2.92% 成長 0.79 個百分點，惟未及預期成果指標 15%，且相較於英國、美國、澳洲等國家之 15.37%、33.81%、53.58%，仍屬偏低；另 109 年度國內新增核准之寄養家庭戶數為 139 戶，僅較 108 年

圖 2 100 至 109 年度寄養家庭父母年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撰之「109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度新增核准之 137 戶，增加約 1.46%，尚未能達成預期成果指標 5%；復以 100 至 109 年國內寄養家庭戶數增減情形觀之，整體寄養家庭戶數由 100 年底之 1,513 戶，降至 109 年底之 1,343 戶。又社家署因應寄養家庭父母高齡化，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修正寄養工作指引，放寬寄養家庭父母之年齡限制，並規定年滿 65 歲者每 2 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惟查寄養家庭父母任一方年齡為 55 歲以上之比率，已由 100 年度之 28.43%，逐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3.85%（上頁圖 2），10 年間增加逾 2 成，恐受限中高齡者身體機能逐漸退化，影響持續服務年限。

經請衛福部及社家署針對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比率偏低之問題癥結，研擬因應對策，並積極研謀招募與留任寄養家庭措施，以落實兒少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環境之目標。據復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提供親屬家庭完整支持與服務，以增加個案安置時採親屬安置之意願，並於寄養工作指引擴

大專業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及增訂主管機關應提供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招募對象，並提升寄養家庭留任意願。

## 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尚難有效評核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時督導 訪視寄養個案情形

社家署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循寄養兒少訪視頻率之規範，已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督導及訪視寄養兒少情形，納列 110 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寄養家庭行政管理」考核指標，就主管機關之督導訪視，依寄養安置個案人數之級距，訂定不同抽訪標準，及就個案主責社工人員達成每半年至少訪視寄養安置個案 1 次列為給分標準。經查 109 年度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達成抽訪標準，惟各直轄市、縣（市）督導訪視個案次數差異頗大（下頁表 1）；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有新竹市等 3 縣市政府未辦理

每半年督導訪視，惟上開考核指標係以年度抽訪人數列計，尚難有效評核主管機關每半年及時督導訪視寄養個案情形。

經請衛福部及社家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疫情期間無法實地訪視寄養家庭之因應措施，以維護兒少權益。據復將於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增訂提供寄養家庭支持服務項目，以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寄養家庭服務，提升寄養家庭服務品質。

## 三、部分兒少安置機構人力 配置低於標準，且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次 數未符規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之 1 規定，就機構安置兒少年齡及人數，規範工作人員最低配置標準，如安置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每 4 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1 人等。經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計 117 家，其中 6 家機構照顧人員進用人數低於法定人力配置標準；另依社家署提

# 論述》會計 · 審核

供 109 年度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情形報表，發現宜蘭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存有社政查核或聯合稽查未及規範次數

情事。

經請衛福部及社家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檢視轄管機構人力配置情形，就

照顧人員不足之兒少安置機構予以輔導改善，並落實上開輔導查核機制，以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家外安置兒少權益。據復將透過聯繫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輔導查核規定，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不定期輔導查核及聯合稽查時，確認兒少安置機構人力進用情形，並輔導人力進用不足之機構補足人力。

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督導訪視寄養安置個案情形

單位：人、次

直轄市、縣（市）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09 年底寄養安置個案數	抽訪個案次數	依考核指標計算抽訪人數（註）	截至 110 年 6 月底寄養安置個案數	抽訪個案次數
合計	1,595	563		1,653	207
臺北市	153	20	10	156	9
新北市	233	154	10	255	7
桃園市	117	5	10	118	6
臺中市	145	29	10	138	10
臺南市	67	71	6	86	27
高雄市	213	24	10	229	6
基隆市	66	20	6	65	9
宜蘭縣	22	56	4	24	24
新竹縣	22	5	4	19	2
新竹市	33	3	5	28	-
苗栗縣	48	9	5	56	4
彰化縣	89	24	8	97	12
南投縣	53	61	5	53	62
雲林縣	40	16	5	43	11
嘉義縣	31	9	5	30	-
嘉義市	15	10	3	19	5
屏東縣	136	12	10	125	6
花蓮縣	60	15	6	60	5
臺東縣	46	14	5	45	-
金門縣	6	6	1	7	2

說明：1. 依 110 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寄養家庭行政管理」考核指標所列給分標準：個案人數 50 人以上，抽訪 10% 但不超過 10 人；個案人數 20 至 49 人，抽訪 20% 但不超過 5 人；個案人數 19 人以下，抽訪 25% 但不超過 3 人。  
2. 109 及 110 年度澎湖縣無寄養安置個案、連江縣寄養安置個案跨轄安置於臺中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資料。

## 四、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確實擬定結束家外安置兒少之後追計畫

據社家署提供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家外安置兒少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後追服務動態名冊之案件計 2,033 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於兒少離開家外安置單位前，擬定後追計畫。惟查其中 462 件未擬定後追計畫，約占 22.73%，甚有逾 9 個月仍未提出者計 410 件，顯未落實辦理後追服務（下頁表 2），不利

協助兒少順利返家，並連結個案所需資源。

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後追，可持續掌握結束家外安置兒少之生活狀況，並連結所需服務，以協助兒少生活適應。經請衛福部及社家署

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提供後追服務，俾協助兒少順利返家。據復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個案之後追計畫，並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兒少後追服務。

## 肆、結語

政府為推動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暨確保替代性照顧服務品質及兒少順利返家，已訂定各項兒童權利指標之目標值，暨訂頒家外安置單位之定期輔導、查核及兒少返家後追機制，本文謹就相關業務執行未臻完善之處，提出建議意見，敦促政府研議辦理，以維護兒少權益。鑑於衛福部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函頒替代性照顧政策，持續推動策略目標包括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培育兒少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等 6 項，審計機關將賡續追蹤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實施策略與行動計畫情形，並考核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適時研提建議意見，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審計機關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價值與效益。❖

表 2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離開家外安置兒少後追計畫情形

單位：件

直轄市、 縣（市）別	應追蹤輔導 案件數	尚未擬定後續追蹤輔導計畫案件數			
		合計	逾 3 個月 (91 至 180 天)	逾 6 個月 (181 至 270 天)	逾 9 個月 (271 天 以上)
合計	2,033	462	29	23	410
臺北市	190	30	2	-	28
新北市	463	121	5	8	108
桃園市	361	76	2	4	70
臺中市	203	69	1	3	65
臺南市	81	20	-	1	19
高雄市	148	24	5	-	19
基隆市	52	14	1	-	13
宜蘭縣	47	7	1	-	6
新竹縣	67	22	8	1	13
新竹市	35	6	-	-	6
苗栗縣	67	20	-	-	20
彰化縣	43	7	-	1	6
南投縣	65	10	2	4	4
雲林縣	46	1	-	-	1
屏東縣	51	1	-	-	1
花蓮縣	37	10	-	1	9
臺東縣	55	17	1	-	16
金門縣	22	7	1	-	6

說明：連江縣未有應追蹤輔導案件；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應追蹤輔導案件均已擬定後追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資料。